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先生 分機：582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5)統計風控字第 9117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並提升送保案件之授信品質，本基金擬就送保績優授信經理人給予實質獎勵，爰請 貴單位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至 95 年 12 月 29 日期間內依附件二所列資料格式提供 貴屬授信經理人資料，並請於每月十日前提供前一月月底止之更新資料，請 查照惠復。

說明：一、依據本基金(95)統計風控字第 906978 號函就「移送信用保證績效評定對象變更為授信經理人」乙節洽詢 43 家簽約金融機構，計有逾九成五之金融機構表示支持。

二、本案所稱授信經理人係指 貴屬分支機構或營業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具授信與否准駁權力之最基層授信主管，包括經理及協理等。

三、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如有必要請 貴單位徵得 貴屬授信經理人提供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並請代為保管，同意書格式請參酌附件一。倘授信經理人不願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僅提供姓名與員工編號。凡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授信經理人，如評定為績優人員者本基金將研擬提高其送保案件之保證成數與授權保證額度等。

四、貴單位可藉由本基金業務網路資訊系統以逐筆輸入或整批方式上傳授信經理人資料，資料傳輸採 SSL 安全機制，可確保傳輸安全；亦可以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交付本基金，相關資訊系統使用說明請參酌附件二。對於所取得之旨揭資料本基金將負保密義務，僅供辦理相關保證業務使用。

總經理 詹益耀

(附件一)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簽約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提供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員工編號等資料予貴基金辦理相關保證業務使用，惟請貴基金督促該資料使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同意人：_____

同意日期：_____

本同意書填寫完畢後請交由貴總行或總管理機構代為保管

資訊系統使用說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簽約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資料傳送檔

資料格式〈 長度 49 Bytes 〉

欄位名稱	欄位型態		欄位說明
	類別	長度	
總行代碼	數字	3	金融機構代號
分行或單位代碼	數字	4	
授信經理人員工編號	文字	10	
授信經理人姓名	文字	12	
授信經理人統一編號	文字	10	
授信經理人統編註記	文字	1	
異動註記	文字	1	A:新增 D:刪除 R:修改 M:調動
異動日期	數字	8	西元年 月 日 (yyyymmdd)

備註：

1. 文字欄位左靠後補空白，數字欄位前補 0
2. 檔案格式：Text 中文碼：Big5 英文碼：ASC II
3. 檔名：BKMGaaa.TXT aaa=金融機構代號
4. 經理人統編註記欄位，除經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特殊者請輸入 A，例如外國人，其餘請以空白表示。

- 註：1. 請簽約金融機構將授信經理人資料依上述格式，於 95.12.11 至 95.12.29 止首次傳送本基金時，異動註記欄請植入“A”，異動日期請植入擔任本單位授信經理人之生效日期。
2. 授信經理人姓名異動時，異動註記欄請植入“R”。